

# 2016 海事及水務局日獨木舟長途賽

澳門海事及水務局 主辦

澳門獨木舟總會 承辦

## 比賽章程

- (一) 目的：推動本澳獨木舟運動
- (二) 比賽日期：2016年7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三時  
(出發時間：上午十時正)
- (三) 比賽地點：竹灣海灘
- (四) 比賽路線：全程約八公里(起點) 竹灣→ 黑沙海灘 → 竹灣 (終點)
- (五) 項目：

組別	備註
男子元老組 T1	
男子公開組 T1	
男子青少年組 T1	1998年至2002年間出生者
女子公開組 T1	
女子青少年組 T1	1998年至2002年間出生者
雙人不分組 T2	

- (六) 獎勵：每項賽事均設冠、亞、季軍獎盃各乙座。
- (七) 報名費：全免。
- (八)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逾期恕不受理。
- (九) 報名方法：(1) 公開報名，歡迎各屬會、政府立案註冊社團及公眾人士報名參加。  
報名表必須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前送交澳門獨木舟總會辦事處  
(澳門得勝馬路得勝育中心)；  
(2)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38650 或 66887575 與李燕棠聯絡  
或可瀏覽本會網頁 [www.macaucanoagem.org](http://www.macaucanoagem.org) 索取有關資料及表格。
- (十) 裝備：各賽員須自行安排比賽器材。
- (十一) 報名手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格連同下列各項交回本會辦事處：
- (1) 責任聲明書(於報名表格內)；
  - (2) 未滿十八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在責任聲明書上簽署同意；
  - (3) 獨木舟證書或其他由澳門獨木舟總會認可之證明文件副本；
  - (4) 參賽屬會或團體必須填交團體報名表；
  - (5) 所有經屬會報名的賽員可免遞交證書，但該屬會有責任核實該賽員資格，並對其負責。

- (十二) 賽員須知：(1) 參賽者必須能游泳 50 米或以上，並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其領隊應確保參賽運動員符合此規定；  
 (2) 比賽當日大會將核對賽員身份，務請賽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相片之證件，例如學生證(可用副本);  
 (3) 所有參賽者必須在比賽當日上午九時報到並接受個人裝備及艇隻檢查，合格方可參賽；  
 (4) 籌委會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均有效力，並作為本章程的一部份。
- (十三) 天氣：如天氣惡劣，賽事大將會保留修改路線權利。
- (十四) 上訴：(1) 在大會公佈成績後十分鐘內，應由其領隊或教練簽名，以書面提出，連同上訴費澳門幣 200 元，呈交予賽事上訴委員會。若上訴得席。該款項方可發還；  
 (2) 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 (十五) 安全措施：籌委會將盡力為參賽者提供保護措施，但參賽者本人須負責在比賽期間發生之任何意外。
- (十六) 賽前會議：2016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晚上 8 時於本會辦事處舉行。敬請各團體代表及個人參賽者務必出席，本會恕不另行通知。
- (十七) 附則：本章程如有未完善之處，則由主辦單位解決。

大會歡迎任何人仕參加是次獨木舟賽事，如閣下得知任何有興趣人仕未獲通知，請代為傳達有關資料或通知其直接與本會聯絡。

## 比賽程序表

09：00	裁判及工作人員集合
09：30	運動員報到(賽員需帶備身份證明文件)及進行裝備檢查)
10：00	比賽開始
12：30	頒獎禮
13：00	賽事結束

# 2016 海事及水務局日獨木舟長途賽

## 比賽條例及安全指引

- (一) 參賽運動員在比賽當日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報到及檢錄。
- (二) 出賽前賽員之所有裝備必須接受大會檢查，合格方可參賽。
- (三) 各賽員須自備所有參賽裝備，而出賽艇隻必須適宜海上航程，並有下列設施：
  - (1) (玻璃纖維艇)艇面前、後必須有安全繩及手挽；
  - (2) (膠艇)手挽；
  - (3) 艇頭艇尾必須各有固定的 13.6 千克的浮力體；
  - (4) 艇隻不可裝置船尾舵；
- (四) 為確保安全，在比賽進行期間，賽員必須穿著下列裝備：
  - (1) 合標準之救生衣或助浮衣；
  - (2) 適當之划艇衣服；
  - (3) 穿著包腳跟包腳趾落水鞋 (涼鞋及拖鞋不符合標準)；
  - (4) 哨子。
- (五) 賽事進行中：
  - (1) 獨木舟須盡量靠近沿岸前進
  - (2) 參加者在比賽進行中，如需要救援或協助，可舉槳、吹哨子或發出求救訊號
  - (3) 任何賽員如發現其他參加者處身危險環境中，必須盡力協助拯救
- (六) 賽員在下列情況下，比賽資格將被取消：
  - (1) 不遵守國際獨木舟聯會所頒佈之馬拉松賽例內之賽事守則，及違犯比賽條例或安全規例；
  - (2) 比賽進行中將救生衣除去；
  - (3) 賽員沒有依照指定比賽路線完成賽事；
  - (4) 參賽隊伍及賽員沒有聽從大會工作人員安排和指示；
  - (5) 賽員在出發前或/及返回終點後，沒有立即向負責之起/終點裁判報到；
  - (6) 賽事大會保留權利取消任何賽員參加是項賽事。
- (七) 如賽事裁判認為任何賽員因體力問題不能完成賽事，或繼續比賽會影響個人之安全及使整個賽事受阻延，裁判可終止該賽員比賽，並可勒令該賽員登上護航船隻。
- (八) 天氣惡劣，賽事大會保留權利取消任何比賽項目或修改路線。
- (九) 上訴：
  - (1) 在大會公佈成績後十分鐘內應由其領隊簽名，以書面提出，連同上訴費澳門幣 200 元，呈交予賽事上訴委員會。若上訴得席，該款項方可發還。
  - (2) 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 (十) 比賽賽例根據國際獨木舟聯會所頒佈之馬拉松比賽賽例。
- (十一) 本會將保留解釋及修改以上條例之權利。

# 2016 海事及水務局日獨木舟長途賽

比賽路線圖

